

國立暨大附中定期評量命題與審題辦法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為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，使其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，並落實評量之命題及審題機制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命題原則：

- 一、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命題教師，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。
- 二、應秉持教師專業，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，配合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及學生能力來設計評量試題。
- 三、命題內容應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為原則，不宜偏採記憶性知識，宜包含選擇題、非選擇題等多元題型。
- 四、應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考量學生作答之時間，以避免考題過於簡易或艱澀。
- 五、配分須明確註明，試題配分總計須為一百分。

肆、審題原則：

- 一、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，可找同年級或同科老師協助。審題教師應依下列原則，進行審題事宜：
 - (一) 應配合命題原則進行相關審查，如命題範圍、命題內容、難易度、鑑別度等。
 - (二) 題目之文字敘述清楚，選項內容配合題意，未有錯別字、配分錯誤事宜。
 - (三)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- 二、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由科召集人召集同年段任課老師開會審議。
- 三、檢查試題是否明確註明配分，試題配分總計是否為一百分。

伍、迴避與保密原則

- 一、排定命題與審題教師須迴避其子女所就讀之年級。
- 二、考前以畫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進行複習時應審慎為之，避免洩題之可能性。
- 三、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陸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暨大附中 學年度 第 學期 第 次定期評量

命題、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

命題教師			
科目 名稱			
命題 範圍		施測年級/班級	
命題、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(審核通過請打v，不通過打x)			
命題(✓)	審題(✓)	審核項目	
		1. 試題卷及答案卷標頭正確(含校名、學年度、學期別、科目名稱…等)。	
		2. 試題卷及答案卷上皆清楚標示作答方式。	
		3. 試題內容版面編排適宜容易閱讀，圖表內容標示皆清晰、正確及符合題意。	
		4. 各試題之配分明確註明且總配分為一百分無誤。	
		5. 試題題意明確，語法和標點符號使用正確，且無錯別字。	
		6. 試題內容符合此次測驗進度範圍、學習能力指標與學習目標。	
		7. 試題之難易度適中，符合一般學生。	
		8. 劃卡選擇題題號與選項正確有連貫。	
		9. 試題多採用正面的敘述，若問題使用 <u>否定答案</u> 時，否定字眼下有 <u>明確標示</u> 。	
		10. 試題題數適當，能在考試時間內及時完成與避免學生太快完成。	
		11. 試題內容無重複命題，答案明確且無爭議性。	
		12. 試題未直接引用整份之複習卷、參考書、補習班及光碟題目。	
		13. 上下學期對開之科目，試題未上下學期併用。	
審題教師意見：			
☐ 試題符合檢核項目，無需修訂。 ☐ 試題需修訂，項目如下：			
審題教師簽名：_____			
*請審題教師於命題教師確認試題已完成修正才簽名。			
注意事項：			
● 命題教師應主動並及早將試題交給審題老師(同科)審閱，若有問題，命題教師依據審題意見進行試題修訂後，再送請審題老師進行複審，直至修訂完成再請審題教師確認簽名，並將此檢核表連同紙本試卷於考試前一週交至教學組。 ● 評量過程若發生問題，請科召於評量結束後召開教學研究會進行試後檢討、回饋。會前請科召取回此檢核表並將會議內容記錄於空白處，會後再請科召協助繳回教學組留存。			